

盐城市水利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统计制度，建立和完善水资源信息系统，监督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 《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线上监测	水资源处
2	对取水单位/个人的取水活动、取用水台账、缴纳水资源费情况、取水设施和计量设施维护等情况、对节约用水情况、节水设施、节水宣传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行政法规】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776 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用水定额、本地区用水状况、水源预测、节水规划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控制总量，制定本地区年度取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统计制度，建立和完善水资源信息系统，监督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单位、个人、计划用水户、涉及水效标识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各类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的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线上监测	水资源处 节水办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3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情况、水工程建设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第一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稽察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质监站
4	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在建水利工程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质监站
5	对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四条第三款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质监站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6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辖区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辖区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运管处
7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防洪条例》第十二条 河道、湖泊等防洪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设区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具体管理，加强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重要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并予以公告。在城市或者村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应当由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或者村镇规划中明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运管处 河湖处 市河道处
8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特定活动，以及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运管处 河湖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部门规章】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巡查、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9	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部门规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重大变更报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和质量、资金投入、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废弃物处置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农水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安监处 基建处 运管处 河湖处 农水处 办公室（移民处） 建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主席令第 29 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行政法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气象、海事、消防等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考核管理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安管人员及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管人员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 安监处
12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 号） 3.2.1 预防准备工作（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防洪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有关的防洪排涝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防洪抗旱相关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河湖处 运管处 防指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13	对从事或影响水文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水文机构依法取得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和通信线路使用权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不得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通信线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文活动的单位	现场检查	河湖处
14	水资源调度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水资源处 防指中心
15	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落实情况、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部门规章】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条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规计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16	对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使用和计量支付情况,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水利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情况,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按照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 【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加固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使用和计量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本办法执行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办法》（苏水规〔2015〕6号）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专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参建单位执行本办法情况纳入省水利工程项目诚信体系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水利运行管理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市水利重点工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 运管处 安监处
17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建设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河湖处 运管处
18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检查、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单位、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 规计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19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城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河湖处
20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农水处
21	对违反《水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涉水建设及其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对人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水政监察支队
22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参与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单位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
23	对水利工程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 农水处 运管处
24	对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 农水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责任机构
25	对水源地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 决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生态环境、供水等部门和供水单位，建立饮用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中发现可能影响饮用水源地安全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源地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水资源处
26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工程师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基建处